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東特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6
附錄－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投票方式說明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 磊博士

朱兆開先生

王晨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華山路1100弄16號

非執行董事：

陸 雯女士

朱佳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博士

杜朝輝博士

陳信元博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會議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特別會議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關於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朱雲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同意朱女士正式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同意提名曹慶偉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雲女士，53歲。曾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審計局綜合經濟審計處副處長，上海市浦東新區高橋鎮副鎮長，上海市浦東新區審計局投資建設審計處（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上海市浦東新區審計局副局長，上海市浦東新區周浦鎮鎮長，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擁有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

董事會函件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慶偉先生，56歲，現任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上海國投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鼎昱恒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浦新恒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浦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8)董事，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9)董事，中國海洋工程裝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聚變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交易部副總經理，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資本運營管理處)處長，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朱女士、曹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朱女士、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朱女士、曹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朱女士、曹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朱女士、曹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朱女士、曹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會議審議批准。相關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詳見本通函附錄。

III. 股東特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中國上海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1.01 審議及批准朱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1.02 審議及批准曹慶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雯女士及朱佳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上述關於考慮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附錄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進行改選，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附錄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5.02	例：王××	
5.03	例：楊××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